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12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和平經濟法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3月26日舉行聽證會，於聽證會當場收受臺端修正之主文及理由書，經提本會同年4月17日第54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一)領銜人聽證會中所提修正主文及理由書，已涉變更提案之本旨及範圍，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仍以108年11月12日所提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審議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1、領銜人自行勾選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惟1. 本案僅有具體增訂之文字，尚無具體明確之立法原則，亦有混淆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之慮。2. 主文部分涉及總統職權，尚非立法權可單獨決定。3. 所提發展和平經濟等

政策，政府已經在做，未符公投案改變現狀特色。綜上，應請其釐清，並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補正。

2、主文「以協商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擱置政治性爭議，全力發展和平經濟」、「合作取代競爭」、「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等文字，立場不同則有不同詮釋，結構上具有諸多不確定性，且難認客觀中立而符合明確性原則（本辦法第4條第2款、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再者，理由書部分未針對主文中法律之修刪予以客觀闡明，反訴諸諸多主觀之敘述，與本辦法第7條第2項之規範不符，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補正。

3、主文涵括太多主題、主軸或議題，且其層次、範圍未盡相同，不僅對兩岸條例提出具體修正條文，也混雜政治、經濟、法律、政策主張等不同面向，範圍未盡明確，有一案多事之慮，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三、除上開補正要旨及說明外，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酌參。

四、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五、有關旨揭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